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現代文化史

(下)

塞 諾 博 著
陳 建 民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文化史

(下)

著 塞諾博

譯 陳建民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史化文代現
冊三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 C 四五八

李

原著者

Charles Seignobos

譯述者

陳建民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第十二章 土耳其帝國之瓜分

【十九世紀之土耳其帝國】 中世紀末葉土耳其某皇室所欲創立之土耳其帝國保持其廣大之領土：在歐洲則巴爾幹半島與多瑙河北之羅馬尼亞（此地統稱為歐洲土耳其）；在小亞細亞及遠至波斯之幼發拉的流域（亞洲土耳其）則敘利亞與阿剌伯保護國；在非洲則埃及與的黎波里（Tripoli）。但此一帝國自十七世紀以來即已解體，降至十九世紀殆有滅亡之勢。正猶所有東方國家土耳其亦受制於一種專制而無法律之政府。蘇丹（Sultan）之權力專擅，但長於深宮之中，暗於經國之務，一切行政皆操於總理大臣之手。軍隊分兩部分：一為騎兵（spahis），特蘇丹所賜之土地為生；一為步兵（janisaries）分為一百九十九連，駐紮君士但丁堡。但騎兵不願服役，而步兵非從蘇丹奴隸之中招募而終身不婚，反而結婚而將其地位傳與其子，其子視此種職務為世襲的，同時並兼營他種事業。此種軍隊為極無紀律之軍隊，在平時亦甚騷擾，拘蘇丹於其首都。

每省皆有督軍，督軍由君士但丁堡委派，有絕對權力，且擁『帕沙』（“Pasha”）之尊號。所有『帕沙』皆蘇丹之奴隸，若有蘇丹命令即可斬之，而將其首齋往後宮。但大多數『帕沙』皆向蘇丹左右弄權之嬖臣收買各省，而統率軍隊之人往往反抗君士但丁堡所發之命令。

財政仍如前之毫無系統。無會計制度或審計制度，票據皆堆於袋中。夫既無預算案，蘇丹及其嬖臣遂對國庫予取予求。關於租稅，既無有規則之課取，亦無有系統之徵收。對於基督徒及猶太人所課之租稅，蘇丹土地之地租，關稅皆由壓搾人民之收稅人承包。

除東方專制帝國原有之罪惡外，土耳其帝國尚有種種衰弱原因，而此種種衰弱原因乃其自身性質之一部。土耳其帝國完全爲回教帝國。蘇丹繼承哈里發（Caliph）。彼爲回教之領袖。亦猶所有回教國，古蘭經乃唯一法律，宗教法律，普通法律，或政治法律。國家受制於教會。宗教爲強迫的，每一回教徒反對回教者，皆由政府下令處死。只有回教徒組成土耳其帝國。但與中古之基督徒不同，中古之基督徒不許境內有其他教徒，而回教徒則許基督徒及猶太人雜居其間。此輩異端之人無公民權，所處之地位甚爲卑下，無政治權力，在法律保護之外，因古蘭經爲帝國唯一之法律也。此

卽『賤民』(ruins)一語之意義，彼等負擔極重之賦稅(kharadj)，且受強制勞動(corvée)，彼等不得從軍，亦不得從政。

此非人種上之差別。被征服之歐洲基督徒之子孫，但使改宗回教，自與土耳其之回教徒平等；古蘭經不許信徒有何差別，故有阿爾尼亞之回教徒與斯拉夫之回教徒（卽布加利亞之波斯尼亞人 Bosénians 與撲馬克人 Pomaks）。

帝國有一種德謨克拉西之組織，顧亦有一種貴族；平等固完全，但只在於回教徒之間；對於非信徒而言，彼等自成一種宗教貴族也。社會分爲兩完全不平等之階級，回教徒與『賤民』，二者不能合併，二者始終互相敵視。

蘇丹可信賴回教徒，但被壓迫之基督徒並非忠實之臣民。今既征服之矣，帝國卽許其保留宗教及政治組織。彼等仍保留其語言，風俗，甚至教士及鄉村行政。十五世紀之基督教民族在蘇丹統制之下依然完整，正猶聖蘇斐亞教堂之圖像仍保存於白灰粉刷之後也。亞洲大部分之人民皆土耳其人與回教徒。除希臘人，猶太人，及阿美尼亞人外別無『賤民』，而彼等分散爲小團體，性情和

平，無力作亂。但在歐洲則回教徒居少數，而在回教徒之下有不少小民族，蘇丹曾竭百年之力以征服之。

在多瑙河北則羅馬尼亞人不過支裔，但自十七世紀以來即由君士但丁堡希臘區之人統治，其人蓋向蘇丹購買此種職務者也。此地無回教徒。在多瑙河南則塞爾維亞經回教徒剝削之後組一農民國家。其東方鄰人布加利亞人佔據巴爾幹半島之兩斜坡，布加利亞，魯米利亞（Roumelia）及馬基頓（Macedonia）三省；彼等亦不過農民，且係此土唯一之居民。在後面山中則宗教與狀況混雜尤甚。波斯尼亞仍屬斯拉夫種，但波斯尼亞之一半斯拉夫人於十五世紀爲回教徒，且構成好戰地主之階級，力能強迫基督教農民服役。伊庇魯斯（Epirus）仍保留其從前之人民（阿爾巴尼亞人）及其國語，即原始之希臘語。一部分阿爾巴尼亞人變爲回教徒，其餘仍爲基督徒；但無論其爲回教徒或基督徒無不保全其古代半農民與半土匪之風俗。彼等組織小軍隊，仍佔據山間礮壘，幾於獨立。土耳其政府除令其作戰外別無需求。

在南方及多島希臘人又成一國，其中最智慧之人開始自視爲古代希臘人之直系子孫。

凡茲各種民族皆用武力征服，且惟武力始能強之服從。

最後，土耳其帝國既係回教國，自不得廁身歐洲基督教國之林。基督教元首組成一種家庭，而蘇丹則爲外人；只有一同盟者，即法國國王。蘇丹本征服權利而卜居歐洲；其他元首盡可以武力驅之。其國家在國際公法之外，正猶一片人人可佔之空地。一七八七年俄羅斯與奧地利聯盟，從事征服而平分歐洲土耳其焉。

土耳其帝國受種種危險之威脅：君士但丁堡步兵之暴動，各省督軍之作亂，基督徒之叛變，奧地利或俄羅斯之征服。

當歐洲對法作戰之時，土國歐洲方面之危險業已減少。奧地利政府有事於西方，即放棄東方征服計畫；忘卻多瑙河沿岸奧國之利益，不但不侵服土耳其帝國，反保全之。英國政府前此本不關心東方事故，此時忽因法國之遠征埃及而與蘇丹聯盟；迨英人征服印度之後，決定阻止歐洲他國——法俄——參與東方之事。自茲以後土耳其帝國在歐洲方面共有三同盟國，皆欲保持其完整。該三同盟國爲法蘭西，奧地利與英格蘭。此時土耳其之敵人只有俄羅斯一國，而俄羅斯仍思奪取

羅馬尼亞（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二年）；但當俄法衝突之時，俄不得不放棄其侵略計畫焉。

【十九世紀之東方問題】 一八一四年歐洲和平恢復之時，土耳其帝國又成列強競爭之目標。維也納會議之時，奧地利要求擔保蘇丹領土之完整，此舉將使歐洲土耳其帝國得廁歐洲各國之間。俄羅斯拒絕。因此土耳其帝國仍處於國際公法之外，而有瓜分之危險。但每一大國既皆關心該帝國之廣土，即主張對於東方事務之處理應彼此協商。各政治家嚴密注意所有可以引起土耳其帝國及歐洲政策之變化之事故，庶幾歐洲任何一國膽敢干涉土耳其。其時即能出而調停。自一八〇五年外交家所最關心者為東方問題。

所謂東方問題即土耳其帝國應予保全或瓜分乎？如應瓜分則有兩問題發生：（一）何國應佔據被瓜分之土地乎？（二）隸屬蘇丹之小基督教國又將如何處分乎？於此兩問題之中，只有前一問題吸引外交家之注意。一向只知注意元首及元首之困難之外交家，自不關心土耳其之人民。彼等只注意歐洲各邦之競爭，努力維持一種狀況，使其不必再行搜求本問題之新解決。是故歐洲各國之干涉東方問題繼續無已。

但外交家雖爲種種之努力而蘇丹之權力仍屢受威脅，且此種威脅乃由於十分危險之敵人，是以列強不得不出而維護之。每次東方問題皆呈一種新形式。

(一) 自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二九年東方問題關於希臘。希臘教徒要求基督教國保護以抗回教之士耳其人。梅特涅要求列強拒絕。梅氏力主保全土耳其帝國，而視希臘人爲革命者及合法國王之叛徒。梅氏之遊說俄皇確有成功。土耳其軍隊屠殺開奧斯(Chios)和平之居民；其在君士但丁堡則蘇丹又令基督教監督及其他三大主教及三牧師絞死於教堂門前。梅特涅絲毫不爲所動。『吾絕不關心東方邊境外絞死或釘死之三十萬人或四十萬人。』但歐洲之大部分，尤其智識階級，皆憫此基督教徒，憫此古代希臘人之子孫，因而組織希臘救護會；日內瓦某銀行家出而募捐，以金錢及軍火接濟希臘人；法國人、英國人及德國人自願前往希臘助其防守。然後社會逐漸強迫政治家出而贊助希臘。新俄皇尼古拉第一因彼等爲基督徒即宣言願任捍衛之責(一八二五年)而俄羅斯與英國皆向蘇丹要求希臘人之獨立。談判前後歷三年。提出種種解決方法。蘇丹一一拒絕，前後拒絕十四次。蘇丹派遣埃及督軍之海陸軍以壓希臘，而海陸軍即劫掠摩利亞(Morea)

全部。然後俄國政府及英國政府即與法國政府聯合而三者合派一艦隊，不對蘇丹作戰；但強迫埃及艦隊退去（一八二七年）遂成那瓦里諾（Navarino）之戰爭。一八二八年俄國派兩軍侵土耳其，宣言不征服，亦不革命。土耳其帝國因步兵損失而挫弱。蘇丹平昔之同盟國英法奧皆不敢出爲防衛。法國甚至派遣軍隊往摩利亞以助希臘。一八二九年俄人能渡多瑙河而向君士但丁堡進發。蘇丹請和。蘇丹放棄希臘並許多瑙河及達達尼爾之航行完全自由。蘇丹又許賠償俄國之損失。只以不能償付，遂爲俄羅斯之屬國。土耳其帝國至是成爲俄皇之保護國矣。

（一）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三年東方問題又取反抗埃及及督軍美赫麥特阿利（Mehemet Ali）之形式。先是蘇丹因美赫麥特遠征希臘特以貞德（St. Joan d'Acre）政府賜之，以酬其勞。其私人仇敵柯斯琉帕沙（Chosrew Pasha）既爲總理大臣即出而干涉。美赫麥特欲以武力強取。美氏當經衆認爲叛徒，但其軍隊征服敘利亞並攻蘇丹在小亞細亞之駐軍。蘇丹聽美赫麥特之慫恿即求助於俄皇。俄軍前來而宿營於君士但丁堡之前。英法政府慮蘇丹將墮入俄羅斯之手即勸其接受美赫麥特所提出之條件；換言之，即許美赫麥特生前保持敘利亞之政府。俄皇

利用其對蘇丹之勢力而取得安啓爾斯克勒西（Unkar-Skilesi）之條約（一八三三年）。俄皇與蘇丹相約互助，但蘇丹不必派兵助俄，開放海峽以迎俄羅斯之海軍可矣。此種虛偽之盟約使土耳其受俄羅斯之保護。

（三）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〇年東方問題又因美赫麥特阿美而發生。先是柯斯琉遠征古的斯坦（Kurdistan），歸來之時曾於底格里斯山中攻擊敘利亞。於是戰事又作，而美赫麥特之軍隊於一八三三年侵入小亞細亞。美赫麥特自稱非對其主人蘇丹作戰，而乃與其主人之奴僕作戰；彼希望能推翻其大臣而自爲蘇丹之首相。但此時英政府出而干涉，且與俄皇共同干涉。英俄皆美赫麥特之敵人——俄爲美赫麥特之敵人，蓋盧美赫麥特佔領帝國之後將防守之，而能抵抗其攻擊也；英爲美赫麥特之敵人，蓋盧一旦美赫麥特得爲埃及之主人將切斷英國與印度之交通也。判麥斯吞（Palmerston）曰：『若印度可得而攻，則必假道埃及。』英俄兩國與普奧聯合，組成四角同盟，宣言決心防衛蘇丹，而令美赫麥特之軍隊退回埃及。法國則援助美赫麥特。法國希望其復興土耳其，其能如其改組埃及，故不與其他各國聯盟也。於是全部同盟計畫瓦解矣；一八四〇年法獨當

英俄普奧四國，一如一八一四年之情形。一向贊成拿破崙第一之自由黨人必欲宣戰。彼等欲利用東方問題以遂其破壞一八一五年條約與克復來因左岸之私圖。退耳內閣贊成此種政策而勸美赫麥特切無退讓，但國王希望和平，而退耳亦知法國決不能對全歐作戰；法國之艦隊退出東方。英國遣派艦隊強迫美赫麥特接受四角同盟所提之條件，放棄敘利亞（一八四〇年）。又爲防止俄羅斯之保護蘇丹，英國取得海峽條約（一八四一年），依此條約所有各國相約不許艦隊入博斯福魯（Bosforus）與達達尼爾並保證蘇丹領土之完整。幸賴全歐之干涉，土耳其帝國始得保全。土耳其第一次經各國認爲歐洲國家而受國際公法之保護焉。

蘇丹政府自身謀鞏固土耳其帝國並實施歐洲制度以博列強之歡心。一八二六年蘇丹實施改革。蘇丹馬穆德（Mahmound）以彼得大帝自況，因彼得大帝曾將近代文明輸入俄羅斯帝國也。爲模仿歐人起見，雖古蘭經禁止飲酒，蘇丹首先飲酒，又令諸大臣飲酒。蘇丹下令鬍子須薙至領下一寸。蘇丹尤欲組織一種歐洲軍隊。一八二六年廢止原有之步兵，既與步兵首領商量之後即令其於每連之中抽選一百五十人編成新軍。步兵作亂，開礮射其營房，但後門敞開，任其逃遁。七萬人

之大軍即仿歐洲法式組織。普魯士官員——即有名之毛奇 (Von Moltke)——幫同設計，嘗論之曰：『歐洲式之軍隊，具俄國之緊身軍服，法國之規則，比利時之槍支，土耳其之頭巾，匈牙利之鞍，英國之刀，以及各國訓練官——一種軍隊，收羅屯田兵 (timariots) 終身步兵，永久後備兵，其中領袖爲新兵，而新兵即昔日新兵之敵人。』

勒斯祺帕沙 (Reschid Pasha) 始以馬穆德之名義統治，後又以其繼承人之名義統治，即實施大改革。氏令建燈塔，並於君士但丁堡設衛生檢查處。氏令採劃一之稅則，使外人得與土耳其通商（前此商人因國籍之不同所納之關稅各異）。氏決定所有官員應有定額薪俸。氏甚至欲於土耳其實行公民自由。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二日蘇丹召集所有高官，基督教會之代表，歐洲外交家同聚於古拉 (Gulhane) 宮中聽其朗誦勅令，勅令蓋允許實施一般改革者也。勅令有言土耳其之不幸在放棄舊俗。爲恢復舊俗起見應制定新憲法（政府自覺處於保持舊俗之土耳其人與主張改革之歐洲人之間。政府以一語自脫困難，句末與句首互相矛盾）。蘇丹應允個人安全與租稅平均。蘇丹宣言廢止專利，沒收，及包捐三者，且謂凡茲國王之讓步對於人人而施，初不問其人信奉何種

宗教也。於接見基督團體之領袖時，勒斯祺宣言回教徒與基督徒同是蘇丹之臣民。此不啻一種革命也。舊土耳其人怒見非信徒與信徒平等待遇，即開始媒孽勒斯祺而迫其辭職。勒斯祺後又當權；此時則求免與回教徒衝突以保持其地位。某阿美尼亞少年基督徒曩因一怒而爲回教徒。後又崇信基督教。今則古蘭經宣言凡屬背教之回教徒皆應處死。歐洲各國政府則請土耳其赦此青年。勒斯祺語歐洲外交家曰：『本國政府尙鮮效能，但吾力防其變壞。』將欲實行一種真正之改革須有一批可以信賴之人員。回教徒愚昧過甚，不欲理解新制度。毛奇曰：『知書識字之土耳其人自命通人。』氏又言無法聘用外人，蓋『禮物亦有嫌疑，縱此種禮物來自基督徒之手。』

雖然，最後設立常備軍，期限五年，及後備軍，期限七年，又創辦土耳其銀行，但行員多屬歐人。此外則釐定九釐關稅，於是土耳其帝國得與歐洲商人通商矣。世界各國無不希望土耳其帝國自動改革，免肇瓜分之慘禍。十二年間東方問題未嘗發生。●

（四）東方問題又於一八五二年發生。俄皇尼古拉對於土耳其帝國始終未嘗放棄其侵略之野心；帝稱之爲歐洲病夫。一八四四年帝於赴英途中語人曰：『朕閣僚之中對於土耳其問題有

兩種意見。依據一種意見土耳其垂死；另一種意見則土耳其已死。然而無論何種情形，皆無法妨其速滅。』一八五二年俄皇又語英大使曰：『英俄兩國此時可籌備土耳其之喪禮，而彼決定佔領君士但丁堡，非以之爲一種領土，但以之爲一種擔保品。於是土耳其帝國又爲俄羅斯之侵略所威脅矣。英政府擬以武力救之，而尋覓同盟。普魯士王不敢干涉；奧地利以抗議爲已足。但拿破崙第三既爲皇帝即決定乘此時期使法國積極參與歐洲事件。帝遊說撒狄尼亞王，於是英法撒狄尼亞三國訂立聯盟。初俄羅斯人曾攻入多瑙河沿岸各省。三國始派海軍赴土耳其，繼派陸軍往土耳其。俄人不戰而退。但同盟國欲於黑海之上毀其勢力以防俄皇之再戰，於是三國包圍克里米亞（Crimæa）塞巴斯托堡（Sebastopol）俄國兵工廠。包圍三百五十日後，卒奪而毀之。

巴黎會議討論東方事件，列強皆有代表參加（一八五六年）。黑海定爲中立海；戰艦不得逗留。多瑙河亦宣佈爲中立地帶，組織國際委員會以管理河流之航行，列強擔保土耳其領土之完整。此即歐洲各國保衛蘇丹以防俄羅斯也。各國方面亦請蘇丹實行其所宣佈之改革，勸蘇丹爲基督教之臣民創立一種公平之政府。一八五二年二月十八日蘇丹發令，宣佈自由平等之原則；基督徒

不必繳納人頭稅；得加入陸軍，議會中亦有代表。歐洲各國宣佈其『深切感覺此種文告之利益。』又謂彼等並無權利『干涉蘇丹與其臣民之關係及土耳其帝國之內政。』彼等但求土耳其政府應允改革，但未嘗強其履行此類諾言。

政府若欲履行此類諾言即難免推翻帝國之組織。當日唯一之法律即回教之宗教法律，而此法律未嘗保護基督徒。反之，基督徒則組織一小團體，每派獨立，由享有總理民政事務與宗教事務之特權之主教統治。是故政府若爲人人平等之法律，則勢必違反回教法律及耶教特權。回教徒不願服從異教徒，是故基督徒不願任公家職務。回教徒繼續虐待基督徒，而基督徒不能於回教法庭求直。基督徒方面亦不願於回教軍中服役，寧納捐以求免役，是故曾一度取消之人頭稅瞬又改爲免役稅。管理事務之兩人阿利（Ali）與佛亞特（Fevad）皆贊美歐洲制度，即於全國各地設立法院及行政會議，而基督徒得以參加。但回教徒依然統治，以亞得里雅那堡（Adrianople）地方而論，四千回教徒有代表十一人，而六萬基督徒只有代表三人。歐人開始調查改革結果時深覺法律尙未實行。基督徒仍被視爲劣等人，且仍受劣等人之待遇。只有兩人曾躋至督軍之等級，但又無職